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麗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03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0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麗媽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未行補充「曾麗媽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曾麗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迄今仍

01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
02 兼衡其素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一直試圖與告訴人談和
03 解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於公司做採購，月收入新臺
04 幣(下同)6萬元，需扶養3個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暨
05 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6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王宏宇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7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1 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0036號

25 被 告 曾麗媽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4

27 樓

2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曾麗媽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8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往國光路方
06 向行駛，於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17號前，本應注意駕
07 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行駛，在分向限
08 制線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且依
09 當時天候雨、道路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無缺陷、無障礙
10 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分向
11 限制線，駛入來車道連續超車行駛，因而與同向右前方欲左
12 轉光正街16巷之游睿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13 車發生碰撞，致游睿全受有左側手肘擦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
14 等傷害。

15 二、案經游睿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麗媽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跨越分向線，與告訴人游睿全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游睿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跨越分向線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路口監視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
01

	器光碟1片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9張	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17月16日新北裁鑑字第1134964991號函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	證明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連續超車行駛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5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曾麗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8

檢 察 官 鄭 淑 壬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1

書 記 官 何 孟 茜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。